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申請表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	身 分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請擇一勾選：(如未勾選者，以寄發繳款單地址為準。)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通訊住址(本局直接據此變更被保險人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路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每 期 可 繳 納 金 額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元	

※所得證明：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證明文件。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如經勞保局審查本人符合分期繳納保險費資格，本人同意遵守辦法之規定，按分期繳款單之繳納期限繳納該期金額，如有任 1 期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即視同全部到期，勞保局得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注 意 事 項

- 一、請詳閱背面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 二、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時，如 64 歲至 65 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不得擇優計給。
- 三、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年金給付，不得享有基本保障。
- 四、分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 五、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分期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 千元。但最後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 六、已逾 10 年之欠費，不得請求補繳。
- 七、為縮短審查時程，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證明文件。
- 八、申請分期後，若通訊地址變更，請速洽本局辦理變更地址，以免影響權益。

※ 請檢查填寫項目，確認完整且無誤後郵寄或送至：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業務處」。

※ 如對於申請分期有疑問，請洽詢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33。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63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205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及利息（以下簡稱欠費）之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應就欠費總額一併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以其欠費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為限。
前項欠費總額，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 第四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欠費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繳納欠費期間屆滿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欠費；延期繳納欠費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繳納欠費期間屆滿者，應按期繳納剩餘期數之欠費。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繳納欠費。
- 第六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向保險人提出。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規定，同意分期繳納欠費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欠費者，亦同。
- 第七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欠費，有一期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欠費，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並自被保險人繳清欠費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 第八條 被保險人就同一段欠費期間，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均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欠費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欠費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欠費期間年資，自全部完納欠費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欠費者，該段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之年資，自全部完納欠費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欠費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受益人承受欠費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承受欠費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欠費，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抵。但未同意承受該欠費者，應俟完納全部欠費後核發喪葬給付。
-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